-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 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 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 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